

池州学院文件

校科字〔2025〕9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池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附件：

池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现代大学建设，建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池州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候选人后，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其审议、评定、咨询结果及会议纪要等需提交学术委员会备案。专门委员会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当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可参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简称“校学术委员”）人数为 21—23 人的奇数，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校、学院领导职务及部门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身体健康，能保证时间正常履行职责。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民主推荐、学校审定方式相结合产生；学校根据学科分布，发展规模等因素分配各学院候选人名额，学校所有正高级职称人员对应进入相关学院；各学院组织正高级职称人员（在职）推荐候选人；学校形成委员组成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提出主任、副主任建议人选；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换届时，年龄超过 58 周岁者，不提名为候选人。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决定，可不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或不宜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因本章程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导

致总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可适时进行增补。增补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池州学院章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池州学院章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七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

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设置与调整学科、专业、学位点；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教授及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向校学术委员会通报，必要时提请学术委员会或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决策。

第四章 议事决策规则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全校性重大学术事项，听取主任委员日常工作报告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等。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

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学术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有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明显利益关联，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以及其委托的专门委员会根据授权所作出的决定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交相关职能部门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备案；对有关事项提出的审议、评价和咨询意见形成会议纪要，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交相关归口职能部门依学校决策程序和要求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会议，作为研究决策时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作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